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谭红霞等合计持有公司 23,123,8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84%的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向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潘卫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上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类型	合计持股数
1	谭红霞	104,150	A 股	104,150
2	魏一凡	992,662	A 股	992,662
3	肖梦杰	290,000	A 股	290,000
4	嵇志杰	200,000	A 股	200,000
5	施宝健	289,200	A 股	289,200
6	罗林	192,400	A 股	192,400
7	孙占播	273,500	A 股	273,500
8	殷军	757,240	A 股	757,240
9	欧阳连团	745,500	A 股	941,800

		196,300	B 股	
10	喻志涛	3,635,600	A 股	3,635,600
11	刘佩佩	377,500	A 股	377,500
12	张景兰	198,900	A 股	198,900
13	上官露云	820,000	A 股	820,000
14	喻志田	752,054	A 股	752,054
15	赵学林	680,000	A 股	680,000
16	景华	603,200	A 股	603,200
17	喻常华	705,200	A 股	705,200
18	上官世宇	88,000	A 股	88,000
19	任光乃	22,000	A 股	378,039
		356,039	B 股	
20	李宝琴	766,000	A 股	3,781,300
		3,015,300	B 股	
21	张雪利	88,900	A 股	312,882
		223,982	B 股	
22	张天宇	128,000	A 股	279,400
		151,400	B 股	
23	郑三迎	347,164	A 股	572,219
		225,055	B 股	
24	邹戈	1,544,611	A 股	1,875,143
		330,532	B 股	
25	刘芳	2,778,488	A 股	2,778,488
26	魏力军	765,000	A 股	765,000
27	刘芹	480,000	A 股	480,000
股份合计				23,123,8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

公司董事会同时收到魏一凡等合计持有公司 22,529,7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4% 的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向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李子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上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类型	合并合计持股数
1	魏一凡	992,662	A	992,662
2	施宝健	289,200	A	289,200
3	罗林	192,400	A	192,400
4	孙占播	273,500	A	273,500
5	殷军	757,240	A	757,240
6	刘芳	2,778,488	A	2,778,488
7	魏力军	765,000	A	765,000

8	刘芹	480,000	A	480,000
9	欧阳连团	745,500	A	941,800
		196,300	B	
10	喻志涛	3,635,600	A	3,635,600
11	刘佩佩	377,500	A	377,500
12	张景兰	198,900	A	198,900
13	上官露云	820,000	A	820,000
14	喻志田	752,054	A	752,054
15	赵学林	680,000	A	680,000
16	景华	603,200	A	603,200
17	喻常华	705,200	A	705,200
18	上官世宇	88,000	A	88,000
19	任光乃	22,000	A	378,039
		356,039	B	
20	李宝琴	766,000	A	3,781,300
		3,015,300	B	
21	张雪利	88,900	A	312,882
		223,982	B	
22	张天宇	128,000	A	279,400
		151,400	B	
23	郑三迎	347,164	A	572,219
		225,055	B	
24	邹戈	1,544,611	A	1,875,143
		330,532	B	
股份合计				22,529,7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以上股东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潘卫利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其他董事候选人黄庆先生、李文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一起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将李子瑞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其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志伟先生、廖俊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一起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除增加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3（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A、B 股股票，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选举黄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根据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增加以下董事候选人：

选举潘卫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选举李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根据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增加以下监事候选人：

选举李子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一）1 至 2 项、（三）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二）1 至 2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一）3 项、第（二）3 项议案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及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26）。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黄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潘卫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李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3	选举李子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

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时

（三）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人：尹雪、方尉哲

联系电话：0755-26003611 传真：0755-26003684

邮政编码：518053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提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庆先生：1971 年出生，中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专业。历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山西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党组成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黄庆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李文赢先生：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主管；深圳市中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赢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潘卫利先生（新增董事候选人）：1977年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1998年至2015年任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至今任北京紫金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卫利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附件 2：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伟先生：198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会计学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战略规划师、研发体系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子公司 CFO、外汇总监；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深圳远致富海智能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廖俊凯先生：1988 年出生，法律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助理、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

廖俊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李子瑞先生（新增监事候选人）：李子瑞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

国注册会计师（CPA），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金融组审计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

李子瑞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非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说明：本次投票分累积投票和非累积投票。

1、累积投票：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非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037
- 2、投票简称: 南电投票
-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 (2) 选举监事 (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